



佢星守護專案

10大保障

涵蓋傷害基本保障、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輔助器具費用補償...等

2000萬

(新台幣/元)

不分國內外，搭乘大眾運輸
最高 2,000 萬保障

10萬

(新台幣/元)

出國旅遊期間，再享旅行
不便保障最高 10 萬元

30萬

(新台幣/元)

海外突發疾病，海外住院/
門診/急診醫療保險最高
30 萬保障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500**萬元



不論居家、外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搭乘或駕駛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600**萬元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汽車期間及駕駛汽車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2,000**萬元



以乘客身分搭乘捷運、火車、公車、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18**萬元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90天保障，每日2,000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最高**10**萬元



意外住院實支實付醫療充分保障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實支限額)最高**40**萬元



顏面整型手術，填補健保缺口

出院療養保險金 最高**9**萬元



以住院天數計算最高90天，每日1,000元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 (住院達3日~7日，但未達8日者)**5,000**元/次
- (住院達8日以上者)**15,000**元/次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30**萬元



- 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
- 每次出國期間最長30天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最高**3,000**元/次



- 保單年度內，最多給付20次
- 每次出國期間最長30天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被保險人每次出國前九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以下保障，每次出國期間最長90天

旅程
取消保險金
(限額)
最高**5**萬元

班機
延誤保險金
(班機延誤每滿四小時給付)
5,000元

班機
延誤保險金
(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最高**1**萬元

旅程
更改保險金
(限額)
最高**10**萬元

行李
損失保險金
(每次事故)
5,000元

行李
延誤保險金
(每次事故)
5,000元

旅行文件
損失保險金
(定額)
5,000元

等待返國
住宿費用保險金
(限額)
5,000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安達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 (丙型)(M)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 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400萬	1,000萬	700萬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 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	200萬	20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0萬	10萬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天)		2,000/日	2,000/日	1,000/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天)		2,000/日	2,000/日	1,000/日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天)		6,000/日	6,000/日	3,000/日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連續住院三天以上)(限額)		5,000	5,000	5,000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限額)		40萬	40萬	40萬
安達產物 個人傷害醫療 保險附約 (B)	住院生活 補助保險金	住院達3日~7日，但未達8日者	5,000	3,000	2,000
		住院達8日(含)以上者	15,000	10,000	5,000
	出院療養保險金(最高 90天)		1,000/日	1,000/日	500/日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5萬	5萬	5萬
安達產物海外 旅行平安保險 (甲型)(每次海 外停留保障期 間最長以30日 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		30萬	20萬	10萬
	海外突發疾病 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門診醫療保險金及急診醫 療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合 計給付以20次為限	3,000	2,000	1,000
	海外突發疾病 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3,000	2,000	1,000
◆安達產物個人 海外旅行不便 保險(C) ◆安達產物個人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安達產物個人 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暨海外旅行綜合保 險-全年保障附加 條款(A) (每次海外旅行保 障期間最長以90 日為限)	旅程取消保險金(限額)		5萬	5萬	5萬
	班機延誤 保險金	每滿四小時給付之保險金額(定額)	5,000	5,000	5,000
		最高給付之保險金額(定額)	10,000	10,000	10,000
	旅程更改保險金(限額)		10萬	10萬	10萬
	行李損失保險金(定額)		5,000	5,000	5,000
	行李延誤保險金 (超過6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定額)		5,000	5,000	5,000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定額)		5,000	5,000	5,000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金(每次5日為限)(限額)		5,000/日	5,000/日	5,000/日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5 號函備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B)113.10.18安達商字第1130424號函備查（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108.06.24安達商字第1080353號函備查、114.02.20依113.11.25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C)113.10.18安達商字第1130425號函備查（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111.11.21安達商字第1110169號函備查、113.07.18安達商字第1130440號函備查（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A)113.10.18安達商字第1130426號函備查（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102.01.02安達商字第1020004號函備查、111.08.19安達商字第1110168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足歲至7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75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8%，最低43.6%**；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3.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收件人 |

服務專員 |

聯絡專線 |